**连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 连扶〔2016〕11号



**关于贯彻落实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新时期相对贫困村定点扶贫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及市驻连平副科以上各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新时期相对贫困村定点扶贫工作方案》（粤扶组〔2016〕4号）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贯彻落实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新时期相对贫困村定点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河扶[2016]6号）转发给你们，同时制定我县自身负责相对贫困村和分散贫困户的结对帮扶方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1. 各级、各单位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系列讲话精神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省《新时期相对贫困村定点扶贫工作方案》（粤扶组〔2016〕4号）及市《关于贯彻落实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新时期相对贫困村定点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河扶[2016]6号）等系列文件，切实领会精神实质。被帮扶村要认真履行被帮扶责任，主动与有关帮扶单位沟通对接，为驻村工作队进驻提供优质服务和工作便利。各帮扶单位要对照“十个落实”（落实精准识贫、落实申报程序、落实建档立卡、落实帮扶规划、落实帮扶到户、落实整村推进、落实组织建设、落实社会扶贫、落实资金管理、落实工作制度）的要求，扎实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确保按省的要求在4月底前各驻村工作队全部进村开展定点扶贫工作。安排结对帮扶分散贫困户的单位也要在4月底前组织干部职工进村入户开展有关扶贫工作。
2. 新时期扶贫我县30个相对贫困村，其中深圳市帮扶27个，河源市帮扶1个，我县自身帮扶2个村，由县委书记、县长为挂钩领导，分别由县委办牵头、县财政局和县府办牵头、县交通局各帮扶1个相对贫困村（具体任务安排见附件3），我县面上村分散相对贫困户由未安排结对帮扶相对贫困村的县直单位和各镇党委、政府，负责结对帮扶1个村的分散贫困户（见附件4），并安排本单位干部职工结对联系分散贫困户，与县驻镇工作组共同开展贫困户脱贫工作,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是否驻村。
3. 为方便工作联系，县直各单位要明确分管扶贫工作领导及联络员（附件5），于4月28日前通过传真并发电子件的形式报至县扶贫办（传真：4338730，报送邮箱：lpfpb@163.com）。未安排县直单位帮扶的分散贫困户，由各镇自行负责安排，实现可开发的贫困户结对帮扶全覆盖。各县直单位和各镇分散贫困户结对帮扶安排情况于4月底前报县扶贫办备案。
4. 县驻镇工作组由镇干部、县直单位派出联系员，村书记或主任组成，统一在镇领导下开展工作。

 附件：1.省《新时期相对贫困村定点扶贫工作方案》粤扶组〔2016〕4号

 2.市《关于贯彻落实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新时期相对贫困村定点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河扶[2016]6号

3.连平县新时期精准扶贫相对贫困村结对帮扶安排表

 4.连平县新时期精准扶贫面上村分散贫困户结对帮扶安排表

 5.县直帮扶单位分管扶贫领导和联络员联系登记表

 连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6年4月26日